

第一章 教育法规知识素质训练

一、法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其作用在于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

统治阶级是指在政治上和经济上居于统治地位，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阶级。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也就是说，它仅仅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而不是社会各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因为在阶级社会中，并非各个阶级的意志都能表现为法，只有掌握了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才能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表现为法律，否则，只能通过文学、艺术和道德等形式表现出来。

法集中反映了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整个统治阶级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而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某些人或某个集团的意志，它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意志。任何统治者个人，即使它是统治阶级的最高领导人物，如果违反了本阶级的意志和整体利益，他就丧失了作为本阶级代表的资格，迟早要被

赶下台。

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一切统治阶级都不能离开当时的物质生活条件而随心所欲地制定某种法律，因为离开了当时的物质生活条件，任何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无从谈起。

2. 法是由国家制定并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

道德规范、文学、艺术、法都分别反映了统治阶级意志的行为规范，但是，法是经过国家机关制定和认可的，将其意志规范化、条文化，使之成为全社会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我国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国务院则有权制定行政法规。

法是明确规定人们的权利与义务的行为规范。一般地说，法律规定人们“可以做的”，就是人们享有的法定权利；法律规定人们“应该做的”和“禁止做的”，就是人们应负的法定义务。

人们根据国家法律的规定，在现实生活中形成的具有权利和义务的关系，叫做法律关系。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道德和法等行为规范，虽然都体现着对人们行为的约束，但道德规范的实现，是靠社会舆论和内心的信念的力量而使其实现的，而法律规范的实现，则是需要国家以其强制力为后盾来保证实现的。这是因为，统治阶级只有以实施法律的强制力机关的强制力作后盾，才能保证法律规范的实现。

4. 法是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

由于法是经国家制订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并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保证其实施，因此，它在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

对全体社会成员都有普遍的约束力。而党团的章程只对该组织的成员具有约束力，对组织之外的人则没有约束力。

二、法与道德的关系

法与道德同属意识形态范畴，同样反映了阶级意志，并相互作用，相互补充。一切统治阶级都把他们的道德和法看作是缺一不可的维护自己利益的工具。他们一方面，用本阶级的道德为他们的法辩护；另一方面，又利用自己的法律强制来推行和维护他们所宣扬和美化的道德。

法与人们判断善恶、美丑、荣辱、诚实与虚伪的道德规范有明显的区别。法是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而道德则是依靠社会舆论和人们的信念来维持的。也就是说，道德的“强制”作用，不是法那样的国家强制，而是社会舆论的压力、群众的指责、良心的责备。这种压力往往对一个人的品行发生极大的作用，红极一时的人物，常因道德上被指责而离开政治舞台。社会舆论是群众的裁判，良心是内心的“法庭”，任何不道德的行为都难以逃过它的“审判”。这种“审判”会使人感到坐卧不安，无地自容。但是，道德的责备，对那些缺乏“良心”不顾荣辱的人，却往往显得无能为力。法固然希望人们能自觉地遵循它的规范，但如果不遵守，国家就会强迫人们遵守，甚至制裁破坏规定的行为。

道德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往往比法所调整的范围广泛，而法所调整的范围却比较狭窄。一般地说，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凡是违法的行为，往往也都是违反共产主义道德的；而不道德的行为，却不一定都是违反社会主义法律的。例如，说假话是不道德的，应受到共产主义道德的谴责，但

是这种行为还没触犯刑法构成伪证罪的程度，法律对它就无能为力。

三、教育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

教育法律法规主要包括《教育法》、《教师法》、《义务教育法》、《职业教育法》与教育管理相关的《国旗法》、《国徽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还包括教育行政部门制订的如《教师资格条例》、《技工学校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暂行工作条例》等。

1. 《宪法》中有关教育的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大法，是制定《教育法》的依据。1982年12月4日五届人大通过并公布的《宪法》，第十九条、二十三条、四十六条分别对教育工作做了具体规定，主要体现在下列几方面：

强调了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性；

规定了教育发展的方针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新人；

规定了国家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职业教育的任务；

把公民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有机结合在一起。

2. 《教育法》的主要内容

199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教育法》是关于教育的基本法，主要就涉及教育的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基本规定。共分十章。第一章：总则；第二章：教育基本制度；第三章：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第四章：教师和其它教育工作者；第五章：受教育者；第六章：教育与社会；第七章：教育投入与条件保证；第八章：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第九章：责任；第

十章：附则。

(1) 教育的战略地位。教育是促进公民身心健康发展，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各类专门人才，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确保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

(2) 教育方针。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3) 教育基本原则：

教育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方向；

教育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吸收人类一切优秀的文明成果；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全面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的改革，国家促进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事业的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国家举办各级各类学校的同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其它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兴办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

国家制定各级各类教育基本的国家标准，国家教育标准是兴办学校、实施教育活动和进行教育指导、评优的基本依据；

⑥国家增大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投资，支持教育改革的创新；

⑦教育和宗教分离，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4) 教育的基本制度。国家确立统一性与多样性相结合

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教育分为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

(5) 办学的基本条件。《教育法》第三章第二十六条规定，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有合格的教师；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经费来源。

(6) 学校行政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

3. 《职业教育法》的主要内容

1996年5月15日八届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下简称《职业教育法》）共分五章。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职业教育体系；第三章：职业教育的实施；第四章：职业教育保障体系；第五章：附则。

(1) 战略地位。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

(2) 基本原则：

实施职业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实施职业教育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国家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普及程度，实施以初中后为重点的不同阶段教育分流、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与其它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

(3) 职业学校与职业培训的分类。职业学校教育分为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职业培训包括从业前培训、转业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及其它职业性培训。职业培训班根据实际情况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培训。

4. 《教师法》的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于八届人大常务委员会四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并于1994年1月1日开始实施。这是我国教育史上第一部有关教师的大法。

(1) 教师的基本特征

教师的基本特征是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教师要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 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学生施加影响, 促使他们在品德、智力、体质、才能等方面获得全面发展, 以能够胜任未来社会交给的任何工作。

教师通过课堂教学的形式, 即把学生按年龄程度编成各个固定班级, 根据规定的时间表, 通过连续上课, 把系统的科学文化知识和基本技能传授给学生。

(2) 教师的根本职责。《教师法》总则第三条指出：“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 承担着教书育人, 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概括地讲, 就是教书育人, 具体来讲有三条；

①向学生传授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发展学生的认识能力和智力；

③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和培养学生的唯物主义世界观等。

(3) 《教师法》对教师在政治上的要求。《教师法》总则第三条指出：“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即对人民

的教育事业真心诚意，忘我无私。

(4) 《教师法》对教师在道德规范上的要求。以身作则，为人师表。

(5) 教师的资格是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人应具备的思想素质和专业素质。

《教师法》第三章第十条规定了取得教师资格的条件：
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且遵守宪法和法律；
要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具备相应的学历或经过教师资格考试合格。

《教师法》第三章第十一条规定：取得教师资格应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如我们技工学校，国家制订的教师资格条例，规定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践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备相当的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

级。规定学历指中技或高中)。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具备研究生或大学本科学历。

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6) 教师任用制度。《教师法》第十七条规定：“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用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7) 教师的权利：

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⑥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8) 教师义务：

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⑤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⑥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9) 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训 练 题

(一) 填空

1. 国家教育方针即教育必须_____，必须_____培养_____的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学校的行政管理，实行_____制。
3. 《宪法》第 46 条规定：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_____、_____、_____等方面全面发展。
4. 国旗是国家的_____和_____，代表着国家和民族的尊严。
5. 学校对未成年人保护包括_____、_____和_____等方面的保护。

6. 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任何_____和_____不得招用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7. 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指

8. 函授辅导站是学校对函授生进行和_____的机构。

9. 技工学校衡量工作的根本标准是

10. 技工学校教学计划和大纲变更一般控制在左右。

(二) 问答

1. 设立学校及其它教学机构，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什么？

2. 颁布《教师法》的指导思想和宗旨是什么？

3. 学校主要从哪些方面考核教师？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有哪些象征意义？

5. 国徽的组成及象征意义是什么？

6. 技工学校培养中级技术工人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7. 技工学校生产（业务）实习教学包括哪两方面内容？如何开展教学工作？

8. 处分技校学生有哪些等级？决定处分学生有哪些手续？

9. 国家重点技工学校对师资管理有哪些要求？

10. 下面是一则小故事，试问故事中刘秀和宋弘谈的是法律问题还是道德问题？

汉光武帝刘秀的姐姐湖阳公主死了丈夫，想再找一个。刘秀在了解到姐姐敬慕才貌双全的太中大夫宋弘时，便召见了宋弘并对他说：“俗话说，一个人地位高了，就要结交一批富朋友；发财了，就要休妻另娶，这可是人之常情？”宋弘说：

“我听说，一个人在贫贱时结交的朋友是不能忘记的；和自己共患难的结发之妻是不能抛弃的。”

(三) 判断并改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1995年3月18日在第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

2. 国家《教育法》规定：公民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不同受教育机会。

3. 国家不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职业技术学校任教。

4. 国家对中学生免收学费。

5. 国旗图案可以在广告中使用。

6. 发生特别重大伤亡的不幸事故或者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伤亡时，可以下半旗致哀。

7. 只有未成年人的父亲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8.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和教师实习，上岗实习，不必给予劳动报酬。

9.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全面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的改革，国家促进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事业的协调发展，建立和完善终身教育体系。

10. 国家实施职业教育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四) 综合训练

请您从法律的角度，站在学校的立场上，探讨所在学校完善办学的总体思路。

训练题答案

(一) 填空

1.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德智体全面发展
2. 校长负责
3. 品德、智力、体质
4. 象征、标志
5. 受教育权、人格尊严和生命健康安全
6. 组织和个人
7. 年龄不满 10 周岁的未成年人
8. 教学辅导，思想政治教育和行政管理
9. 社会效益
10. 百分之十五

(二) 问答

1. 基本条件是：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有合格的教师；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2. 《教师法》第一条规定：“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订本法”。由此可见，《教师法》是一部加强和完善教师队伍建设的法律。它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宗旨概括起来，其一是维护广大教师的合法权益，保障

教师待遇和社会地位的不断提高，使教师成为社会上受人尊敬的职业；其二是加强教师队伍的规范化管理，确保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不断优化和提高。这两方面是密切相关的。教师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待遇不好，有精神负担和心理压力，必然导致“军心不稳”，影响队伍素质的提高。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教师合法权益的根本目的，就是为了提高教师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使这支队伍既素质优良，又结构合理，且相对稳定，进而培养合格的接班人和劳动者。

3. 学校主要从四方面考核教师。即“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工作成绩、“政治思想”放在首位。

(1) 考核教师的政治思想，具体是指考核教师的政治立场、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

考核教师的政治立场，决定于我国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社会主义教育的目的是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培养四个现代化的建设者，这就要求人民教师必须与党同心同德，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

考核教师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决定于教师的职业特点。教师职业的崇高性，要求教师首先要为人师表，以身作则，言行堪称表率，方能去教育、塑造年轻的一代。

教师的职业还要求教师要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主要是指教师应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对这份事业有较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同时，热爱学生、关心学生、有对工作一丝不苟、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和敬业意识。有甘当泥土，甘做人梯的奉献精神等。

(2) 考核教师的业务水平，是指考核教师的知识水平，专

业能力以及对教育教学规律的掌握程度等。

教师的工作是教书育人，具有广博而坚实的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是作为教师的基本前提和条件。

教师自身具备广博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还不够，还必须具有较强的业务能力。教师应有的基本业务能力主要包括表达能力、组织教学能力、管理学生的能力、实验和科研能力等。

此外，教育工作是十分复杂的社会实践活动，教育学的主要任务就是揭示教育发展的内在联系和特殊规律性，从而对教育实践起指导作用。只有懂得教育现象及其基本规律，并掌握教育教学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同时熟知学生在各个阶段的生理、心理特点及认识规律，才能获得良好的教育效果。

(3) 工作态度

对教师工作态度的考核，主要是看教师是否积极承担任务，是否对工作兢兢业业，认真负责，是否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是否努力钻研业务，锻炼能力，是否有创新精神等。

(4) 工作成绩

教师的工作成绩是对教师考核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因为它是教师工作成果的具体反映和最后结论，考核教师的工作成绩是最实际、最全面的评价教师工作的途径。

教师的工作成绩主要看教育、教学工作中所做贡献和获得的成果。如完成工作量的多少、工作质量的高低、学生的学习成绩、对工作方法的改进、对教学改革贡献以及是否在科研方面取得突出成就等。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旗面的红色象征革命；旗上五颗星点及相互联系，象征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

命人民大团结。星用黄色象征红色大地呈现光明，黄色比白色明亮美丽，四颗小五星各有一个小角正对着大星的中心点，表达亿万人民心向中国共产党，如众星拱北斗。

五星红旗，代表着社会主义祖国的尊严和主权。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中间是五星照耀下的天安门，周围是谷穗齿轮。其具体内容为国旗、天安门、齿轮和麦稻穗，象征中国人民自“五四”运动以来的新的民主主义革命斗争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新中国的诞生。

6. 技工学校培养中级技术工人的具体要求是：

思想政治方面：培养学生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讲文明、懂礼貌、守纪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为国家富强和人民富裕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

操作技术方面：培养学生熟练地掌握本工种（专业）的基本操作技能，完成本工种（专业）中技技术水平的作业，养成遵守操作规范和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习惯。

文化技术知识方面：培养学生扎实地掌握本工种（专业）中技技术所需要的文化和技术理论知识，具有一定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身体方面：重视体育锻炼，使学生具有健康的身体。

7. 生产（业务）实习教学的内容，应包括基本功训练和综合课题训练。基本功训练和综合课题训练，一般应在校办实习工厂（场、店）采用课堂教学形式进行。学校应根据所设工种（专业）建立实习工厂（场、店），配备实习设备。对于不便于建立实习工厂的工种（专业），应加强实验、模拟教学。组织学生下厂实习的，学校应事先同企业商订出生产

(业务)实习教学工作计划,力求做到定课题、定学位、定岗位、定师傅、定期考核和定期轮换实习岗位。

8. 对于违犯纪律又屡教不改的学生,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责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

处分学生,应经校务会议讨论,由校长批准执行。责令学生退学和开除学生学籍,应报主管部门和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9. 《国家级重点技工学校标准》规定:

第十九条:教师热爱技工教育事业,热爱本职工作,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精心组织教学工作,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十条:有一支与办学规模、专业设置相适应的质量合格、结构合理,能胜任教学工作的教师队伍。学校实行教师职务聘任制,按“技工学校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标准”配备教师。文化、技术理论课教师队伍专业结构合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职称以上者占90%以上,其中技术理论课教师掌握本专业某一工种初级工操作技能的应占70%,实习指导教师都应具有技工学校及以上学历,操作技能达到中级工及以上水平,其中高级、一级实习指导教师、技师应达到60%以上。

第二十一条:学校重视师资培训工作,有切实可行的师资培训计划,建立教师业务考核档案和必要的奖惩制度。

10. 道德问题

(三)判断并改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